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雇主提繳率	6 %				
單位登記地址	新北 縣市 ○○ 鄉鎮	郵遞區號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號○樓 室					
		○○	○○	○○						
單位通訊地址	新北 縣市 ○○ 鄉鎮	郵遞區號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號○樓 室					
		○○	○○	○○						
負責人姓名	彭○○	身分證統一編號	G○○○○○○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單位聯絡電話	(○○)○○○○○○○○			
						負責人行動電話	09○○-○○○○○○			
負責人戶籍地址	台北 縣市 ○○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 號 ○ 樓 室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			電子郵件信箱	abc@bli.com.tw			傳真號碼	(○○)○○○○○○○○	
主要經營業務	食品買賣			主要產品或出售貨品	食品買賣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對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提繳勞工退休金，茲檢送應附書表及有關證件影本，請查照辦理。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彭○○



填表範例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

提繳單位編號					提 繳 始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區					業 別					
受 理	鍵 錄	校 對	複 核	決 行	勞保局收件章					

※ 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單位新成立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新辦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填表說明：

壹、填表須知

- 一、本表應於單位成立之日起 15 日內向勞保局申報。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
 - (一) 本國籍勞工。
 - (二)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 (三)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 (四)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三、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提繳率未申報或未達 6%者，依規定以最低提繳率 6%計算之。
- 四、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
- 五、單位如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請另填「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一併送勞保局辦理。

貳、應送書表及證件

- 一、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1 份。
- 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1 份。
- 三、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負責人非本國籍時，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 (一) 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 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 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四) 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五) 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 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 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 (九) 不能取得前開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 參、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